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8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顾其江先生（董事）、梁柏松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2,3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17%）的顾其江先生（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67%；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6,2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1%）的梁柏松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667%；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6,2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1%）的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667%。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在符合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的前提下，以减持比例不变原则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88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6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9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8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其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已减持股数（股） | 已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剩余可减持股数（股） | 剩余可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顾其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131,400 | 0.0967 | 1,752,900 | 0.8600 |
| 梁柏松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7 日 | 30,000 | 0.0221 | 1,110,000 | 0.5446 |
| 叶明忠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128,000 | 0.0942 | 963,000 | 0.4725 |
| 合计 | | | 289,400 | 0.2130 | 3,825,900 | 1.8771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顾其江先生（董事）、梁柏松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东顾其江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减持公司股份 8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61%；公司股东梁柏松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减持公司股份 9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6%；公司股东叶明忠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减持公司股份 8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顾其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 28.15-31.34 | 131,400 | 0.096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 18.22-19.69 | 752,900 | 0.3694 |
| | 合计 | | | 884,300 | 0.4661 |
| 梁柏松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7 日 | 31.75 | 30,000 | 0.022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 17.84-19.57 | 899,800 | 0.4415 |
| | 合计 | | | 929,800 | 0.4636 |
| 叶明忠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29.52 | 128,000 | 0.094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 17.98-19.50 | 738,500 | 0.3623 |
| | 合计 | | | 866,500 | 0.4565 |
| 共计 | | | | 2,680,600 | 1.3862 |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期间处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时，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 135,880,000 股进行计算；减持期间处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后时，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 203,820,000 股进行计算。

（二）股份来源：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顾其江 | 合计持有股份 | 5,872,352 | 4.3217 | 7,858,528 | 3.85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8,088 | 1.0804 | 1,252,132 | 0.61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04,264 | 3.2413 | 6,606,396 | 3.2413 |
| 梁柏松 | 合计持有股份 | 3,106,295 | 2.2861 | 3,714,643 | 1.82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6,574 | 0.5715 | 220,061 | 0.10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29,721 | 1.7145 | 3,494,582 | 1.7145 |
| 叶明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3,106,295 | 2.2861 | 3,728,893 | 1.82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6,574 | 0.5715 | 234,311 | 0.11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29,721 | 1.7145 | 3,494,582 | 1.7145 |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35,880,000 股进行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03,820,000 股进行计算。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顾其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梁柏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明忠（董事兼财务总监） |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正常履行中 |
| 顾其江、梁柏松、叶明忠 |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春晖智控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正常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60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2.01 |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苏兼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6 | 选举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王彦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4.01 | 选举苗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4.02 | 选举吴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4.03 | 选举朱春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特别说明：

（1）提案 1.00 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提案 2.00、3.00、4.00 审议事项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金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3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2.01 |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苏兼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彦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4.01 | 选举苗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吴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4.03 | 选举朱春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在“√”号议案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36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华实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51,259.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89,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华实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17.08 | 1,588,900 | 0.33% |
| 华实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 17.66 | 3,100,500 | 0.66% |
| 合计 | —— | —— | —— | 4,689,400 | 0.99% |

2、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 年 3 月 6 日）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 年 9 月 6 日）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实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35,041,640 | 49.74% | 215,710,140 | 45.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5,041,640 | 49.74% | 215,710,140 | 45.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1）在上述减持期间（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

（2）综上，在上述减持期间（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承诺一致。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6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24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电动车辆、钢结构、塑料制品、公厕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生产、安装与销售；专用汽车研发、制造、改装及销售；机动车销售；建筑机电安装；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设备及汽车维修、租赁；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智慧环卫系统与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与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容巡查及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相关土建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医疗废弃物、建筑垃圾、飞灰、电子垃圾、废旧橡胶轮胎的处理与处置；废旧汽车的拆解、处理与处置；环保工程总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颜榕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颜榕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颜榕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朱颜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开展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颜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朱颜榕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7）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广东风电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5.01 | 张汉玉 | √ |
| 5.02 | 吴战篪 | √ |
| 5.03 | 才国伟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37，2022-41）。

（四）特别指明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 3）、《关于修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 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 5）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02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